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0发布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理由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是调压站和燃气轮机辅机设备。近年公司行业发展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使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巩固公司在燃气输配系统和燃气应用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围绕天然气全产业链的相关领域快速发展。

二、送股和转股的合理性

1、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0,400,000元，资本公积154,684,320.79元，未分配利润162,049,268.89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

2、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

截至目前公司流通 3,010 万股，总股本为 12,040 万股。公司股本规模比较小，流通股数较少，公司股价较高，长期维持在 40-50 元之间，流动性不高，为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故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3、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国内取得项目大部分都是以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业主在评标过程中经常会把投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作为一个重要的考核指标，通过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可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取得订单的竞争力。

三、现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范围进行了测算。

根据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货币资金 30,921,403.00 元，营业收入 222,194,934.22 元，为保证资金流动性，所以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